公民旁听公开审判案件的规定

1.依法公开审理案件，公民可以旁听，但精神病人、醉酒的人和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除外。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，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。
2.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，旁听人需要持旁听证进入法庭的，旁听证由人民法院制发。
3.公民参加旁听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》的规定，并主动申报有否携带违禁物品接受安全检查。
4.依法公开审理案件，中国各新闻媒体的新闻记者凭记者证参加旁听，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象、摄影、转播庭审实况。外国记者的旁听按照我国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。
5.旁听人员应自觉遵守以下法庭纪律:
　　(1) 不得擅自录音、录像、摄影、记录。
　　(2) 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审判区。
　　(3) 不得发言、提问。
　　(4) 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吵闹或实施其他妨碍审判活动的行为。
　　(5) 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，必须关闭移动电话、寻呼机等通讯器材的报警音。对于违反法庭纪律的人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予以训诫、责令退出法庭、罚款或者拘留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